財團法人

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招(投)標須知

1. 標的名稱：**臺北市農產品宣導影片拍攝製作**
2.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及應備之文件影本：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4.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廠商可擇一採用）或免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證明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5.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以上文件請置入「證件封」內。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前項證明文件正本送至本會(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0 號)。

1. 投標文件有效期限：自開標日起三十日內有效。
2. 投標程序、投標方式：
3. 投標方式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投遞標封：
4. 專人送達：投標廠商得以專人遞送或快遞等方式，於規定截止投標時間前將投標封送至本會收發室收件，凡逾時均視為無效標。
5. 郵遞投標：投標廠商應以「掛號」或「快捷」郵件向郵局投寄投標封，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截止期限前寄達本會，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寄達時效，逾時均視為無效標。
6. 應檢附文件如下：
7. ﹝證件封﹞內應檢附(同第二條應備)文件：
8.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影本。
9.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10. 最近半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11. 切結書。
12. 授權書（負責人親辦可免附）。
13. ﹝標單封﹞內應檢附：標單+經費概算表。
14. 將證件封、標單封一併裝入投標封內。

以上各標封請自備，並均須密封及註明採購標的名稱、投標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1. 投標商應於 110 年 5 月 20 日 17 時 00 分前，投遞標封，凡經投遞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正、作廢或退還；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者，本會均不予受理。
2. 本標的交付本會指定地點前所生之稅捐、運費、規費及一切費用含於標價內。
3.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報價金額或內容若有不符，以中文大寫所報之最低價為準，若無中文大寫之報價，以各項所報數字之最低價為準。
4. 押標金：本招標案屬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5. 開標時間：110 年 5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本案截標日及開標日倘遇颱風等天災停止上班時，則延期至次一辦公【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時間為截標及開標日期。）
6. 開標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0 號)
7. 開標程序：採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與本須知不符者不開標)。
8. 評選方式：本委辦業務之審標分為資格審查、評選及議價 3 階段程序進行。
9. 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於(開標當日) 110 年 5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整於本會3樓會議室辦理。如經評定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安排計畫書審查，並由本委辦業務之聯絡人逕行通知投標廠商取回所送投標資料，若 7 日內仍未行取回者，其所送投標資料由本會逕予銷毀，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1. 評選：
2. 評選日期由本會另行安排。
3. 評選委員由本會延聘學者、專家及本會相關業務人員組成，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由各評選委員給予評選，並以序位法選出優勝廠商。
4. 議價作業：
5. 時間地點：「評選」階段完成後，將另行通知優勝廠商「議價」時間及地點。如評選結果無優勝者或均未合格者，宣布停止「議價」暨廢標。
6. 議價減價次數以 3 次為限；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於底價以內，除宣布未得標外，並將通知次一優勝序位之優勝廠商依上述之方式進行議價。
7. 依機關未達公告採購招標辦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8. 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9. 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後續各階段（資格、規格或價格）開標審查結果，合格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10. 因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得以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若有減價即減價最後之價格）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決標。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拒繳保證金致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亦同。
11. 契約總價係減價後之金額，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配合調整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同一減價比率調整。
12.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
13. 履約保證金：決標總額之百分之五。
14.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應自決標日起七日內繳納。

履約保證金繳交方式：匯款至本會帳戶（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土地銀行忠孝分行058-051-051996）。

1. 履約保證金退還條件：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2. 付款方式：
3. 通過期中審查後，廠商檢附發票（收據）申請撥付第一期款（50%）。
4. 通過期末審查後，完成影片製作、交付、驗收、交付結案報告書後，廠商檢附發票（收據）申請撥付第二期款（50%）。
5. 投標廠商所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6.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中心作說明補充之。

投標廠商對本須知如有不明瞭之處，可電洽(02)2394-5029 分機 32 張小姐。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採購招標文件目錄

採購名稱：臺北市農產品宣導影片拍攝製作

標案案號：1100501

|  |  |
| --- | --- |
| 勾選 | 目錄 |
| ˇ | 01投標須知 |
| ˇ | 02需求說明書 |
| ˇ | 03經費概算表 |
| ˇ | 04委託勞務契約書 |
| ˇ | 05-1投標廠商聲明書 |
| ˇ | 05-2標單 |
| ˇ | 05-3切結書 |
| ˇ | 05-4投標授權書 |
| ˇ | 05-5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 ˇ | 06 投標封、標單封、證件封 |

附註：以ˇ勾選者表本案招標文件所附項目